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年6月21日，因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1日起停牌。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4、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6、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